

11.5.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11.5.1. 中小企业声明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丰城市第九中学）的（丰城九中教学一体机采购项目（第四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推拉黑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156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教学一体机、集中控制服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壹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3536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4.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